

睢县2024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建设项目 (第一批)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XJY-GC-2024-020

采购编号: 睢县财采招-2024-31

招标编号: 睢建招管【2024】021号

招 标 人: 睢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 河南灏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7
三、投标保证金	69
四、资格审查资料	70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76
六、监理大纲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睢县2024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建设项目（第一批）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河南灏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睢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就睢县2024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建设项目（第一批）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睢县交通运输局，资金来源为省补及县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睢县2024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建设项目（第一批）；
- 2.2、项目代码：2407-411422-04-01-778202；
- 2.3、项目编号：SXJY-GC-2024-020；采购编号：睢县财采招-2024-31；招标编号：睢建招管【2024】021号；
- 2.4、资金来源：省补及县配套资金；
- 2.5、建设地点：睢县境内；
- 2.6、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 2.7、总投资规模：约4800万元；
- 2.8、计划工期：第一至八标段：施工工期：90日历天；第九标段：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含缺陷责任期）；
- 2.9、质量要求：合格；
- 2.10、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九个标段，各标段内容如下：
 - 第一标段：2024年睢县县乡公路改建工程Y042线(S213省道-南环)；
 - 第二标段：2024年睢县县乡公路改建工程X100线(S216-Y058)及睢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 第三标段：2024年睢县村村通改造工程（水泥路面）3.5公里；
 - 第四标段：2024年睢县村村通改造工程（水泥路面）5公里；
 - 第五标段：2024年睢县村村通改造工程（水泥路面）6.5公里；
 - 第六标段：2024年睢县村村通改造工程（沥青路面）5.5公里；
 - 第七标段：2024年睢县村村通改造工程（沥青路面）4.5公里；
 - 第八标段：2024年睢县村村通改造工程（沥青路面）5公里；
 - 第九标段：2024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建设项目（第一批）项目全过程监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第一至八标段（施工标段）：

3.1.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资质条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经理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以网上查询清单截图为准）和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总工程师具有公路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程师（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以网上查询清单截图为准）或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1.4、财务要求：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年份起计）。

3.2、第九标段（监理标段）：

3.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条件：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项目总监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以网上查询清单截图为准）和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2.4、财务要求：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年份起计）。

3.3 其他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本项目其中1个标段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睢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精神，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落实好有关要求，继续为投标报名环节“减负”，切实精简投标报名环节流程。系统升级完成后，自2023年3月1日起，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等。

4.2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20日9时整，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5.1本次招标实行全程电子开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2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9月20日上午09时（北京时间）。

5.3开标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5.4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6、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如有变更将通过以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请投标人关注，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7、联系方式：

招标人：睢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西段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370-8270666

代理机构：河南灏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睢阳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峰
景仕界11号楼605室

联 系 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13523163037

监督单位：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7900

2024年8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睢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西段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370-82706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灏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睢阳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峰景仕界11号楼605室 联 系 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13523163037
1.1.4	项目名称	睢县2024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建设项目（第一批）
1.1.5	建设地点	睢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省补及县配套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监理标段：睢县2024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建设项目（第一批）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含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3.5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5日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交易中心网上上传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1.10.4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相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如有）、补充（如有）、补遗（如有）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答疑的截止时间	自收到澄清申请或质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须知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suixian.gov.cn/，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详见中心官网-资料下载-投标人注册（使用）手册），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财务室办理退款手续（0370-3116320），携带手续清单见中心动态公告。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截止至2024年9月19日17时00分整。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九标段：10000.00元（壹万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函操作手册），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登录 http://ggzy.suixian.gov.cn/ 系统，找到“网上报名”→点击进去找到项目，在项目后面点击“参与投标”→进入之后点击系统导航栏下面的“网上报名”进行报名→报名完成后点击系统导航栏下面的“费用缴纳指南及注意事项”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缴纳保证金后在系统导航栏下面找到“费用缴纳查询”进行保证金查询→最后在系统导航栏下面找到“保证金绑定”进行保证金绑定。 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缴纳到同一账号； (3)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8、保证金缴纳绑定获取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系统-资料下载-《投标人注册（使用）手册》。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年份起计）；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传至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主持开标会，并按照投标人解密-代理机构二次解密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有关造价、技术专家4人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担保	无
8	付款方式	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9	缺陷责任期	2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第九标段：950000.00元；
10.2	类似项目	指类似公路工程监理项目
10.3	特别提醒	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10分钟刷新一次。 3、由于在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注：本招标文件不尽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执行。		

投标人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投标报名

1. 在我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的项目均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运行的电子化交易项目。所有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中心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

2.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在报名前需先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注册。办理 CA 证书，然后通过 CA 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注：已经办理过 CA 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再次办理 CA 证书。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诚信库注册、CA 证书办理所需时间，由此造成时间延误，造成无法报名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获取

进入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均为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报名后自行在网上进行下载。

（三）、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前附表：

（四）已到帐但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缴纳的保证金已到中心账户，但未成功绑定的，可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自行申请退款。

注：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科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上传

1.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教材，请通过 CA 证书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2.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评标时，评委查阅投标文件中相关资审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注：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

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北京 CA 驱动已经下载安装。投标人制作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xxx 号.bin）。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整个周期，投标人 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签字或印章。

(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将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主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六）项目开标、投标解密、唱标、评标

1.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排查后，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

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3. 唱标结果的质疑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唱标时投标人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向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4. 评标依据。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视情况）。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七）其他重要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投标人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乱码如何处理：投标函乱码是电脑上安装有 WPS，生成 PDF 投标文件时调用 WPS 功能导致与签章系统不兼容，建议修改 WPS 不是默认关联 word 文件格式重新生成，如果生成依然有问题，可以卸载 WPS 后重新生成并签章。

投标人签章时企业锁可以签章，法人锁无法签章如何处理：可能是同时企业锁和法人锁都插在电脑上，或者联系 CA 公司法人锁中是否包含签章或者签章是否有误，最后确认 CA 电子锁驱动是否是最新版本。

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北京 CA 驱动。

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其它常见问题汇总：

问：投标人投标函里填写信息提示长度超过限制

答：在定义变量里选字符长度要根据实际情况多设置一些，一个汉字是两个字符长度。

问：受理信息提交上去了，但是中心看不到

答：去待办事项里面找到该项目，提交。

问：投标人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乱码如何处理？

答：投标函乱码是电脑上安装有 WPS，生成 PDF 投标文件时调用 WPS 功能导致与签章系统不兼容，建议修改 WPS 不是默认关联 word 文件格式重新生成，如果生成依然有问题，可以卸载 WPS 后重新生成并签章。

问：投标人签章时企业锁可以签章，法人锁无法签章如何处理？

答：可能是同时企业锁和法人锁都插在电脑上，或者联系 CA 公司法人锁中是否包含签章或者签章是否有误，最后确认 CA 电子锁驱动是否为最新版本。

问：开标现场出现投标人企业锁无法解密时如何处理？

答：尝试使用法人锁解密，看是否正常，可能是投标文件生成时使用法人锁加密，如果法人锁也无法解密，需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开标现场上传备份的 bin 格式文件。

特别提醒：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年份起计）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项目总监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以网上查询清单截图为准）和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控制目标和计划进驻日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计划进驻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应对本章 1.4.3 款进行承诺（不需附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结算。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不应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相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不允许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应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完整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完整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证明的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完整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标段试验检测仪器

设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主持开标会，并按照投标人解密-代理机构二次解密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办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办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网上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担保

无。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商丘市交通运输局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项目总监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计划进驻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监理大纲：55 分 资信和业绩：15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有效投标 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最高限价的 95%（含）-100%（含）之间的参与评标 基准值计算，有效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的不参与投标基准值的计算，但是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	
2.2.3	评标基准 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100%（含100%）-95%（含95%）之间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为无效报价，但应参与报价得分计算。无有效报价时以控制价的95%为有效报价。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50\% + \text{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50\%$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5家（不含5家）时，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个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55分)	1. 组织机构（5分）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且在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0-5分）
		2. 保证旁站监理的措施（5分）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的，针对工程实际特点，应合理明确设置旁站监理部位(过程)。（0-5分）
		3.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事前、事中、事后及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合理的。（0-5分）
		4.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1）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合理的。（0-2分） （2）各阶段目标控制（含竣工验收阶段）措施和方法合理的。（0-3分）

		5.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1）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合理的。（0-2分） （2）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合理的。（0-3分）
		6.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5分）	（1）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合理的。（0-2分） （2）监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合理。（0-3分）
		7.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5分）	（1）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合理的。（0-2分） （2）竣工验收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合理的（0-3分）
		8. 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评价（5分）	（1）有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得（0-3分）； （2）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的另加（0-2分）。
		9. 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评价（5分）	（1）有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得（0-3分）； （2）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的另加（0-2分）。
		10.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5分）	（1）监理部自行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照相机、回弹仪、综合测量尺、计算机，本项最多得2分。以上设备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结合各投标单位配备的设备数量及物品齐全程度，综合考量在 0-3分之间进行打分。
		11. 服务承诺（5分）	评委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总监每周亲自到现场天数承诺、质保期服务承诺等优惠条款的内容，综合考量在0-5分之间 进行打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2.2.4 (2)	资信和业绩 评分标准 (15分)	项目监理部组成 (6分)	拟派监理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2分，最高得6分。

		企业业绩（9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满分30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从满分上扣0.5分，扣完为止；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从满分上扣1分，扣完为止。 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和业绩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和业绩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

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1 目细化为：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 服务费用清单、 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1.1.1.5 目不适用。

第1.1.1.8 目细化为：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7目至第1.1.2.9 目：

1.1.2.7 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1.1.3.1 目细化为：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 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委托人要求；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7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1 份。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1 份。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1套。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 按第6.2 款约定执行。

1.8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1.13 款：

1.13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2.7 款至第2.10 款：

2.7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3.3.2 项细化为：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4.3.3 项细化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4.4.1 项细化为：监理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

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4.5.1 项、第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5.1.3 项细化为：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 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 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 巡视检查已完工程, 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 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 经检查符合条件时, 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 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 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5.5 款至第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 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 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 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 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 进 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 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6.4.1 项（1）目或第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 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7.1.2 项、第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

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7.3 款：

7.3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变更情形

第8.1.1 项细化为：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合同价格

第9.1.1 项细化为：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

以下组成部分：

- （1）监理人员服务费；
- （2）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利润。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

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

（2）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①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

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① 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可将本目内容修改为“（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9.5款、第9.6款：

9.5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比例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11.4 款、第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

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 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大纲；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标段的监理单位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 六、监理大纲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项目总监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	
质量要求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5日内					
监理服务期限						
安全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						
服务承诺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招标人的相关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附：相关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拟派监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文化程 度	从事专 业	何时从事监 理工作	职务	执业证书	
							类别	证号

附：相关证书（如有）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4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主要相关建设项目监理业绩

建设项目名称	总造价（万元）	规模（Km）	地点	业主单位	完成日期	质量等级

注：企业应填写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5

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自有/租赁

附件 6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六、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